

法規名稱：(廢)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 (98) 府授工採字第 09812448800 號函下達廢止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得自行至工址現場瞭解施工環境，並依招標文件及本約定事項之規定，詳予估算保險金額，計入工程成本。

招標文件未規定投保者，由投標廠商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辦理投保，並比照前項計入工程成本。

二、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應依招標文件及本約定事項之規定，於開工前投保營造／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具有政府發給之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者，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。

三、招標文件規定營造／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應投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者，除招標文件規定由機關自行委託者外，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調查，詳細載明房屋現況，其結果應報請機關核備。

機關對前項之調查結果，得提供予屋主及相關單位、人員留作查考。

四、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定作人，機關、廠商、契約全部分包廠商、【設計廠商】、【監造廠商】及【專案管理廠商】列為共同被保險人。

五、營造／安裝工程保險範圍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(一) 營造／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。

(二)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。

(三) 本工程附加條款如下：（下列條款以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中文制式條款為準，機關應視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）

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（甲式）。

保險金額彈性（自動增加）附加條款：增加之保險金額在第九點第一款所訂額度以內，自動納入承保範圍。

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。

受益人附加條款（以賠款逕付主辦機關）。

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。

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：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附加

條款；鄰屋屬定作人所有者並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。

- 加保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附加條款。
-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。
-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。
-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（安裝工程則使用加保製造者危險條款）。
- 加保已啟用、接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。

其他：_____。（由機關依工程性質自行增訂）。

（四）除上列投保項目外，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。

（五）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（保險單）上應加註下列特約／附加條款：

1.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，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，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。
2.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。保險期間內，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。
3.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4. 特約／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六、營造／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及鄰屋龜裂、倒塌責任險等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規定如下（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）：

（一）營造／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：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及供給材料費（以機關預算書內所列金額為準），自負額規定如下【請機關參照「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」（如附表一）勾選及訂定】：

1. 每一事故「天災自負額」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，但最少不低於：
 - 營建／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。（適用保險金額在五億元以下者）
 - 五百萬元。（適用保險金額在五億元至二十億元之間者）

其他：_____。

2. 「非天災自負額」不得高於【 】元。

(二)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

1.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【五百萬】元，自負額不得高於【五千】元。

2.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【二千萬】元，自負額不得高於【五千】元。

3.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【一千萬】元，自負額不得高於【一萬】元。

4.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【五千萬】元。

(三) 雇主意外責任險：本款保險採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

1.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【五百萬】元，自負額不得高於【二千】元。

2.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【二千萬】元，自負額不得高於【二千】元。

3.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【五千萬】元。

(四) 鄰屋龜裂、倒塌責任險（依個案性質由機關視工程需要決定是否選列為投保項目及訂定）

龜裂責任

1.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【 】元，自負額不得高於總損失之百分之【二十】，但最少不低於【二十萬】元。

2.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【 】元。

倒塌責任

1.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【 】元，自負額不得高於總損失之百分之【二十】，但最少不低於【二十萬】元。

2.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【 】元。

(五) 其他：_____。

七、本工程辦理營造／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所約定附加條款等之投保，其保險費由機關納編於稅什（雜）費或（工程）管理費相關項目中，由廠商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。

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，應於辦理第一次估驗計價給付工程估驗款前送機關核備，但最遲不得逾開工後一個月。

八、保險期限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（保險期限有初驗程序者應至少至完工日後一百二十五日以上、無初驗程序者應至完工日後七十五日以上，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者，應再增加三十日）。

契約變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時，廠商應依第九點之規定辦理加／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，否則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。

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。

九、加／減保及展延保險：

（一）工程如因契約變更致增加／減少契約價金，巨額工程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【五】，非巨額工程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【十】時，應辦理加保／減保，其費用依第七點納編於稅什（雜）費或（工程）管理費相關項目，並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總價比例增減之，機關不另行給付保險費。

（二）除契約變更外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時，應辦理展延保險，其費用廠商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申請工程管理費（含保險費）。

（三）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【二十】日內辦妥加／減保或展延保險手續。

（四）廠商經機關通知或同意後，如未依規定辦理減保致未能獲得保險公司退還保險費時，悉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十、廠商未保險、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之情形者，如未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時，廠商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加保；如已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而失效時，廠商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，其辦理結果應報請機關核備。有違反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。

十一、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，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、提供理賠資料等，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，其結果應儘速通知機關。

廠商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期間，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。

工程如發生災害或事故，廠商應於保險公司辦理勘查確認後立即復工，不得藉故停工，否則所造成之損失及延誤之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二、工程發生災害須修復時，應由廠商依契約辦理，機關則應將獲自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交付廠商。
- 十三、統包工程廠商，應就自行辦理設計部分，另行投保專業責任險。
- 十四、如屬施工地點、時間及數量不確定之預約式（開口）契約或工程性質特殊，其工程保險費用之編列及給付方式、保險範圍、金額、投保時機等，於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五、本工程如中途交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，應洽保險公司變更被保險人，如有重新核定工期之情形，連帶保證廠商應重新辦理投保、加保或展延保險，所需保險費由該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。
- 十六、機關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之保險，得視採購規模、性質、履約期間、風險情形等，參考本約定事項另於招標文件規定。